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2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6月24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学校提出的教育国际化战略要求，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围绕将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积极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开展与外国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是我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的重要举措。为促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建立规范化、制度化、与国际接轨的先进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双方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符合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有利于我校办学水平提升和学科建设发展，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外国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优质的教育资源和课程体系，搭建学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经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针对某一专业在某一学历层次上开展的学历教育合作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的学历层次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两种。招生性质可分为国家统招计划内招生与计划外招生（又称自主招生）两种。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为重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外国教育机构应与我校共同研究制定双方认可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并同意为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颁发双方或外方学位证书。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达到四个“三分之一”要求：

1. 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的外方课程要求达到该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2. 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专业核心课程要求达到该项目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3.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要求达到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4.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要求达到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工作由主管学校国际教育和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成立由主管学校国际教育和

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校教学、财务和国资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负责学校外事、教学、财务、国资、学工、招生工作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中的主要工作进行研究、审理和决策。重大问题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决定。

**第六条** 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须单独成立由中外合作双方选派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等。

项目管理委员会中我校人员由主管学校国际教育和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项目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及资源调配等工作，由主管学校国际教育和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

教学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双方相关学院教学院长、相关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等组成，主要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及师资选派等工作，由中外双方商榷人选任主任。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由中外合作双方相关专业、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及中外联合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由中外双方商榷人选任主任。

三个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支持国际教育学院顺利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指导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实施。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文本、申报材料等的审核及相关报批手续。

3. 会同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的外籍教师的邀请、聘用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4. 会同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赴海外学习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其他事宜。

**（二）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是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开拓并组织实施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开拓及筹建。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谈判、论证、签约等工作，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完成项目的报批手续。

3. 在教学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研究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计划，负责教学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5. 负责外方教师和外聘教师的邀请、聘用、培训、管理及考核，积极配合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做好校内教师的教学计划安排和师资队伍建设。

6.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例会，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相关负责人，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建设、教学教务管理和选派教师等问题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7. 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

8.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国际教育学院工作的其他事宜。

### （三）教务处

1. 根据我校本科教学教务和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教务管理相关规定，负责指导监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其相关教学教务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对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的教学计划进行审核并纳入全校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负责向相关学院下达我校应承担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项目的教学任务。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项目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符合我校本科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支持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依托，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

改革工作。

5.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本科生教学教务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

#### （四）研究生院

1. 根据我校研究生教学教务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教务管理相关规定,负责指导监督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其相关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对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的教学计划进行审核并纳入全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负责向相关学院下达我校应承担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的教学任务。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国家统招计划内招生且符合我校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支持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依托,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5.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

#### （五）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财务处是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许可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按协议支付境外教育机构办学费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招生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

责，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师资队伍建设、学生住宿和教学用房分配、招生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提供条件保障，并承担相应管理服务工作。

#### （六）相关院系

1. 相关院系应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下达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计划，选派优秀教师承担相关教学任务，并负责教师授课工作量与业绩津贴统计上报等工作。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负责选派相关教师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制指导教师、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会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与外国教育机构达成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初步合作意向后，应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进一步与外方协商具体事宜。

**第九条** 为保证学校利益和项目的合法性，所有谈判、协议签订等工作应在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任何单位不得在未经学校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与外方达成协议。

**第十条** 中外合作双方达成最终协议，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和政策法规处审核,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批准后,国际教育学院会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与外方合作机构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要求,准备各项申报材料,并于每年2月和8月将所有材料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材料的最终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未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开展任何招生和宣传活动。

## **第五章 管理和运行**

### **第十三条 招生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包括国家统招计划内招生与计划外招生(又称自主招生)两种方式。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项目一般为国家统招计划内招生,由招生办公室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招生包括国家统招计划内招生与自主招生两种方式。其中国家统招计划内招生项目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合作单位的招生要求开展招生工作;自主招生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各项目外方合作机构的招生要求制定具体招生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国际教育学院与外方合作机构组织开展招生工作。

#### **第十四条 师资聘用及编制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队伍由本校教师、外方教师以及外聘教师组成。外方教师由外方合作单位选派，外聘教师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教学需要负责招聘和引进，并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外聘教师招聘规模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教学任务需求和学校批准的年度预算确定。校内教师由相关学院负责选派，并按照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等相关规定，严把教学质量关。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规模和授课学时数，核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师编制数，该教师编制数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制定相关分配办法。

#### **第十五条 教学教务管理**

1. 培养方案制定。国际教育学院会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与外方合作机构共同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制定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经过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2. 教学任务安排。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项目属于国家统一招生，应纳入全校本科生总体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向教务处提交教学计划，属于外方承担的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落实，属于本校教师承担的课程由教务处将教学任务下达至课程所属学院落实。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属于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应纳入全校研究生总体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向研究生院提交教学计划，属于外方承担的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落实，属于本校教师承担的课程由研究生院将教

学任务下达至课程所属学院落实。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项目属于国家计划外自主招生的，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落实教学任务。

3. 教学工作量核算。本校教师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由该教师所属学院进行核算，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及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计入其教学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将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条件保障和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以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情况列入相关学院年度考核指标，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激励各学院主动配合并积极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十九条** 财务处会同国际教育学院研究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收入将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和学科建设、课程体系建设、软硬件条件建设及教学教务日常管理等方面。日常业务管理经费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项目日常管理，具体分配方案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审批后执行。教师授课业绩津贴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有关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等经费，须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依托学院，提出具体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成果、业绩可由专业依托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共享。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与我校合作办学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